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延中法〔2019〕35号

关于印发《全州法院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

《全州法院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活动的实施方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经延边中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

全州法院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按照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和延边中院《全州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年”活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全州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查范围

已经结案且发生法律效力的三类重点案件。

三类重点案件是指包括二审、再审和再审审查后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二、确定评查人员

各院应当进一步梳理案件质量评查人员，案件质量评查人员为全省法院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库中的人员，此外，各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也是兼职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兼职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如果因调离、退出员额等情形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补足评查人员，并层报至延边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由中院统一报送至省院审管办。

三、评查要求

1、各县市法院及本院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建立被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质量管理台帐。

2、本季度应完成上一季度结案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三类重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并逐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018 年第 4 季度结案及 2019 年前三季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三类重点案件

质量评查工作，2018年第4季度及2019年第1季度双向评查工作应于2019年6月30前完成。

3、中院审判业务部门法官应对审结的发回、改判、指令再审案件逐案形成评析报告并随卷发送至下级法院，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4、中院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的质量评析工作，各审判业务部门每季度制作《三类重点案件评析报告》并在本地区及时下发，进一步加强审判业务条线的对下指导工作。

5、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每季度要及时下发本地区发回、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评查总结报告，督导各县市法院落实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机制。

6、各院应当及时总结，积累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经验、做法。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季度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数据报表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运行情况报告。

7、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及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严格按照省院要求的格式书写。

附件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双向 评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机制在发现裁判标准差异、保障法律适用统一、推介裁判经验方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问题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规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是指下级法院对于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在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果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存在异议，提请上级法院进行案件质量评查，经上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上级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书面回复异议法院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全州法院应当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的案件包括二审、再审和再审审查后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对于被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一审(原审)法院又按原裁判结果进行裁判的，一审(原审)法院必须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

第四条 全州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是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台账、逐案跟踪、接收和登记下级法院申请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材料、衔接立案、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组织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评查案件、回复评查结果等工作。

第五条 全州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评查台账，载明案件名称、案号、案由、案件类型、审理法院、审判程序、文书类型、当事人、裁判日期、是否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评查时间和评查结果等内容。

各院的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管理台账应当在本院内网平台每月度进行公布，各基层法院应当根据中院公布的结果逐案跟踪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第六条 评查人员为全省法院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库中的人员。此外，各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也是兼职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兼职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如果因调离、退出员额等情形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补足评查人员，并层报至省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应当于重审(再审、指令审理)结案、发生法律效力且收到退回卷宗后，立即启动案件质量评查程序。

第八条 对于二审、再审(再审审查)审理(审查)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由二审、再审(再审审查)的案件承办人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撰写案件质量评析报告，各审判业务部门每季度对全部案件质量评析报告进行书面总结，并将案件质量评析总结报告下发辖区法院。

第九条 各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将评查案件分配至各审判类别评查人员名下，移送卷宗材料至评查人员处，协调、调度、督导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第十条 评查人员承办的评查案件应当折算案件数量，计入评查人员年度审判绩效考核工作的办案数量。

第十一条 全省法院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应当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吉高法〔2017〕99号)和各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下级法院的评查案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如是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存在异议，由本院审判管理部门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申请、评查报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和案件卷宗等材料提交上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

上级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登记、备案，并于5日内衔接本院立案庭将评查案件分配至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名下，由立案庭向评查人员移交卷宗等评查材料。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应当于收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撰写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经合议后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在审判委员会作出讨论决定后10日内，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结果书面回复申请双向评查的法院。

第十三条 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的由来及审理经过、本院裁判理由及结果、上级法院二审、再审或再审审查的裁判理由及结果、本案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对本案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存在的异议和理由和对上级法院二审或再审案件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十四条 基层法院对中级法院的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的结果仍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上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报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全州法院对于在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当进行整改，各院审判管理部门应当撰写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通过业务培训、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等形式统一裁判标准。

第十六条 对于存在案件质量问题的案件，若因审判人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在案件质量评查过程中发现审判人员有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当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结果作为法官司法业绩评价、法官等级晋升、司法能力评价的主要数据指标，纳入法官的年度审判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 《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

关于 XXX(本院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 一案的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XXX 一案(本院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该案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被上级法院以 XX(上级法院案号裁判文书)作出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原因为：……。

案件质量评查人员评查、合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该案属于(或不属于)自身原因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或指令再审。现将该案评析如下：

一、案件的由来及审理经过。

二、本院裁判理由及结果。

三、上级法院二审、再审(再审审查)的裁判理由及结果。

四、本案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结果无异议时采用)。

五、本案被发回重审、改判或指令再审存在的异议及理由(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结果有异议时采用)。

六、对上级法院二审或再审案件提出的意见或建设。

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及相关材料

XXX 法院

年 月 日

对 XXX 法院 XXX(案号)一案的案件 质量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

XXX 法院:

XXX 一案(原审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 该案你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院提出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申请, 我院进行了案件质量评查,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现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回复如下:

一、下级法院提出的异议及理由。

二、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和理由

三、对本院二审(再审、再审审查)案件的整改措施(本院二审、再审或再审审理需要整改时采用)或对下级法院处理相关问题的建议(辖区法院一审、原审案件存在问题时采用)。

特此回复

XXX 法院

年 月 日